

評鑑系列講座之 3 「自我評鑑機制調整說明會」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四) 14:00~15:30

會議地點：濟時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共 187 人

紀錄：杜依璇、林譽穎、楊秀君

壹、長官致詞

本校已於 102 年 2 月底向教育部提出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5 月接獲教育部公文，須於今年 8 月底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再提報教育部，故召開此會議向受評單位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調整方向及後續辦理時程概述，並配合協助辦理。

貳、報告事項：

詳見會議資料 PPT

參、Q&A

Q1: 評鑑項目-實踐天主教大學辦學精神之定義為何?

A1: 泛指各受評單位在教學與學生活動上，實踐天主教辦學精神的作法，例如：社會參與、服務學習…等，亦可參考本校天主教大學憲章之敘述，說明貴單位之具體做法。

Q2: 自我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使否可刪除、簡化?其檢核表格式建議將本校標不適用，改為本效標適用程度：適用 不適用，理由：_____。

A2: (1) 參考效標，須由系上討論，可刪除或簡化，但需有相關會議記錄佐證，經層級會議通過後(系評會及院評會)，並於 7 月底前繳交至研發處。

(2) 附件之檢核表格式修改後，會以郵件寄送各單位，並會公告在校發組網頁，提供資料下載。

Q3: 評鑑項目內基本量化指標之規範為何?

A3: 基本量化資料於 101 學年度(上)以光碟方式送至各學院，而基本量化指標係為所需提供之量化數據，例如，單位規模：是指師資、班別(單班、雙班)…等。

Q4: 是否需等校方於 8 月底將修正後計畫書提報至教育部後，各受評單位才可進行內部自我評鑑?

A4: 8 月底需提報至教育部之修正計畫書為自辦外部評鑑之機制，此部分係需補法規及程序，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才能正式啟動本校外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不受影響，請各受評單位在 9 月底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含專業審查程序)，10 月底繳交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

Q5: 內部自我評鑑專業審查之作法，是否有規定外審人數?

A5: 系可自行決定，但以每受評單位以 3-5 位原則，院亦可協助系上所需規劃。

Q6:102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是否要另編內部自我評鑑所需經費?

A6:各受評單位進行內部評鑑所需之相關行政庶務費用已由各單位於 102 年 3 月提列 102 學年度特別計畫內;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經費(訪評委員食住及交通費等經費)均由研發處統一編列。

Q7:自我評鑑辦法修訂之範例說明內,有關評鑑執行委員會須由全體教師...等組成,但該學位學程無專任教師,應如何規範?

A7:負責該學程之專任教師(含跨院)皆屬於此規範內。

肆、後續辦理事項報告:

一、請各受評單位於 102 年 7 月底前需完成事項如下,並經層級會議審議後送至研發處:

1. 分工工作小組、確立專業審查機制。
2. 檢核自我評鑑項目效標、訂定特色指標與具體作法。
3. 請依照院級與系級(含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建議範例,完成貴單位評鑑辦法修訂。

二、請受評單位持續蒐集以 99-101 學年度之資料,並於 9 月底前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含專業審查程序),10 月底完成修定並繳交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經層級會議審議後送至研發處。

三、本校預定 8 月底將修正計畫書再提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通過後(預定 11 月底),本校預計於明年 1 月啟動 1-2 學院先進行外部自我評鑑,其它學院預計於 102 學年度(下)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四、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程公開抽籤程序將另行通知。

肆、散會

謝謝大家